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6执3878号

移送执行人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2288号。

被执行人：邵，汉族，住江苏省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沪0116刑初736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15788300.00元和利息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
审 判 员 李 宸
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